

泽库县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泽环不罚〔2025〕001号

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泽库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323MA757W4U09

地址：泽曲镇阿赛路

我局于2025年5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29日，我局发现你公司在线站房内混合采样器无超标留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中3.5水质自动采样系统：“指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中用于实现采集瞬时水样及混合水样，超标留样、平行监测留样、比对监测留样的系统供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分析测试用”的要求；TP监测设备现场做0.2mg/L标液时，仪表数值分别为0.114mg/L、0.12mg/L、0.162mg/L，超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中8.1运行技术要求表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TP水质自动分析仪实际水样总磷<0.4mg/L（用浓度为0.2mg/L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实验指标限值±0.04mg/L）”“比对

实验总数应不少于3对。当比对试验数量为3对时应至少有2对满足要求；”的要求，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有由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泽库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厂长宋维寿2025年5月29日提供的宋维寿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排污许可证编号91632323MA757W4U09001R）、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宋维寿2025年10月20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身份，有由泽库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久血才让、刘梅朵玛2025年5月29日制作的《泽库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泽库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询问笔录》及刘梅朵玛于2025年5月29日拍摄的现场照片，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污水处理厂2025年超标因子截图等证明混合采样器无超标留样及TP监测设备现场做0.2mg/L标液不符合（HJ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的要求等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28日以《泽库县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泽生罚告〔2025〕0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5年10月30日你公司提出听证，2025年11月28日我局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中你公司共提出三个申辩理由，一是：“处罚对象不当，在线监测设备的实际运维单位并非我公司，与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单位属于不同的法律主体，各自承担不同的法律责任。”根据《青海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对设备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负主体责任。”，我局不予认可；二是：“不存在“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主观故意与客观行为，非专业机构，无法也无权对第三方负责的专业监测设备进行干预操作。”根据《青海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发布的技术规范组织运维人员做好以下运行维护工作：(一)做好信息维护，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参数设定、修改操作应当符合技术规范。运行参数包含但不限于：采样时间、频次和方式、量程、转换

系数、速度场系数、消解温度和时间。(二)定期开展巡查、维护、校准、比对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工作，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我局认为你公司是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的责任主体，应当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对设施运行状况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故不予认可；三是：发现问题后，你公司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我局予以认可。

鉴于你公司在收到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泽生责改〔2025〕002号)后，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泽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泽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泽库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0日

